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和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游族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香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等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 年。

现根据银行与公司的沟通结果，公司下属子公司 Bigpoint HoldCo GmbH（以下简称“BP”）将同时为游族香港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期限 1 年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此外，游族网络将为 BP 提供期限 1 年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中信银行与与公司、BP、游族香港无任何关联关系。

以上担保计划是 BP 和游族香港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

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担保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游族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0 号卓能广场 15 楼 15B

董事：林奇、陈礼标

注册资本：10,000 港币（等额人民币 7,911.54 元）

主要经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动漫设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游族香港总资产为 36,640.86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28,445.37 万元人民币，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496.26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9,660.93 万元人民币。

（二）Bigpoint HoldCo GmbH

企业名称：Bigpoint HoldCo GmbH

注册地址：Geschäftsanschrift: Drehbahn 47-48, 20354 Hamburg

公司股本：70,350.00 欧元

经理：Mr. Khaled Helioui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BP 为欧洲德国的电脑网络游戏和手机游戏的开发商、内容提供商和运营商，主要收入来自于页游和手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BP 总资产为 67,912.98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43,139.25 万元人民币，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324.56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057.31 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 730.72 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游族香港与 BP 的担保协议

BP 为游族香港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等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BP 为上述事项提供期限 1 年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方： Bigpoint HoldCo GmbH

被担保方：游族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担保计划是游族香港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游族网络与 BP 的反担保协议

游族网络向 BP 提供反担保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游族网络为上述事项提供期限 1 年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担保方： Bigpoint HoldCo GmbH

反担保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游族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及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游族香港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等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贷款，本次全资子公司BP为全资子公司游族香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BP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被担保对象游族香港、BP的运营均

在公司管控范围内，目前的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上述对外担保议案的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BP为全资子公司游族香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BP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保障游族香港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其长远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游族香港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等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贷款以及相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无须重复计入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中。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累计审议有效担保总额为等额人民币387,761.6万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77.22%。公司的对外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外部单位的担保，也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文件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文件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